

标 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2023—2025年）》的通知

索引号：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无

所属机构：标准创新管理司

成文日期：2023年02月09日

发布日期：2023年02月09日

国标委发〔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务院各有关部委、行业协会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

现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2023—2025年）》印发你们，请申报组织单位与标准委沟通协商后，按照指南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申报指南（2023—2025年）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是我国标准化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有效整合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样品以及科技和产业等资源，围绕全类型标准和标准化全生命周期，创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方式、创新标准实施应用方式、创新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同步推进方式的重要平台。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做好创新基地申报和建设工作的，依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十四五”期间，拟新批准建设领域类创新基地不超过20个。申报领域围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等国家重要规划和战略，重点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数字孪生、操作系统、高端芯片、高端装备、元宇宙、数字乡村、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以及生物技术、新型电力系统、碳达峰碳中和、生命健康、共同富

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通过开展创新基地建设，形成科技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一体化推进，国内国际协同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新模式，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主体基本要求

（一）创新基地申报主体。

创新基地的申报主体包括申报单位、申报组织单位和推荐单位。

1. 申报单位。

指申请承担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任务的主体。其中，创新基地的申报单位主要为企事业单位等。

2. 申报组织单位。

创新基地的申报组织单位指所属领域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主管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3. 推荐单位。

创新基地的推荐单位指所属领域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二）申报单位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得到行业部门、地方政府的支持；
2.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标准化工作队伍，能够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经费支持；
3. 在标准化工作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丰富的标准制修订经验，承担相关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或与相关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合作紧密；
4. 能够有效汇聚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样品以及科技、产业等资源，具有较强聚集创新资源和提供市场化服务的能力；
5. 具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经验；
6. 其他有利于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条件。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819

